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34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7.6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5.3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1,500-3,000	57.69-115.38	0.31-0.62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6.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500万元(含)和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6.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 员工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65.30	54.81	10,322.99	55.12	10,380.68	55.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63.50	45.19	8,405.81	44.88	8,348.12	44.57
总股本	18,728.80	100.00	18,728.80	100.00	18,728.8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31,279.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1,891.5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30%、1.98%。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82%,母公司货币资金为76,211.32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罗普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陈延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2年4月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部分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目的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 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 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91711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3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4月30日,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立完成,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以及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绑定。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6.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立完成,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以及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绑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2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经销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与上海安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翰”)于2022年5月8日签署了《消化道振动胶囊系统经销合作协议》,该产品适用于药物治疗效果欠佳的成人功能性慢性传输型便秘的症状缓解。山东罗欣基于其强大的经销能力和合格资质成为安翰消化道振动胶囊系统在中国大陆区域内的总代理商,为安翰提供代理服务。安翰亦将借助其现有消化领域市场资源,充分支持山东罗欣的市场经销活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消化道振动胶囊系统(蔚通Vibrabot™)为国内外同类首个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创新医疗器械。消化道振动胶囊在吞服后经过消化道时,会以设定的频率进行长达6小时的间歇性舒适按摩,激活肠道神经网络,唤醒肠道动力,促进结肠蠕动,从而缓解和治疗便秘。该产品于2022年2月28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创新医疗器械注册证,为药物治疗效果欠佳的成人功能性慢性传输型便秘提供了一种全新的纯物理治疗方法。

二、同类产品的市场状况

据《中国慢性便秘专家共识意见(2019)》显示,我国成人慢性便秘的患病率为4%-10%,约有5,000万便秘患者饱受便秘带来的困扰。便秘对人体健康危害极大,可导致胃肠神经功能紊乱、诱发心脑血管意外甚至猝死,严重影响便秘患者的身心健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显示,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上市,该产品预期可提升适用人群的生活质量。

三、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安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穗路2218号1楼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98679550 7

法定代表人:吉朋松

上海安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为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安翰科技是一家专注于消化道健康领域创新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内外专利逾300项;安翰科技的优势领域包括“从胶囊小肠镜到胶囊胃镜”、“精准舒适化消化道早筛”、“人工智能构建消化道专家级辅助诊断”、“心内与消化学科交叉精准防控消化道出血”、“消化道微机器人纯物理方式治疗便秘”等五大领域。安翰科技的主营产品除了本次蔚通Vibrabot™“消化道振动胶囊系统”之外,还有安翰NaviCam®“磁控胶囊胃镜系统”。

上海安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主要条款

1、合作模式

在协议有效期内, 安翰授权山东罗欣为其消化道振动胶囊系统在中国大陆区域内的总代理商,授权范围包括公立医院、民营医院、白名单内的院边药店和安翰同意的互联网医院。山东罗欣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采购价格向安翰采购合作产品后向目标客户进行推广和销售。

山东罗欣负责合作产品的经销商遴选和经销方案制定和具体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开拓目标客户,市场教育和品牌推广,从而促进市场对合作产品的认知和认可,促进产品的业务增长。

安翰负责合作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安翰亦将借助现有消化领域市场资源投入及活动,充分支持山东罗欣的市场经销活动,为山东罗欣的经销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安翰将持续进行新适用人群、新适应症的开发及相应的临床研究并投入相应的市场资源以促进合作产品概念建立。

2、财务条款

山东罗欣将在本协议签署日起的15日内向安翰支付业务保证金人民币贰千万元整。双方约定将基于后续业务表现对业务保证金做出结算。

3、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首次合作的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签署日起5年零6个月。如在首次合作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双方就第二期5年的合作内容达成共识,双方合作自动延续并另行签署新的合作协议;若双方未能达成共识,则首次合作期限届满后双方的合作自动终止,安翰可选择与其他合作方进行合作,但同等条件下山东罗欣享有优先合作权。

五、对公司的影响

消化系统疾病领域是公司的核心疾病领域之一,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刚获批的国家1类新药P-CAB替戈拉生片主要针对上消化道疾病领域的酸相关疾病, 而本次与安翰合作的消化道振动胶囊系统则属于下消化道疾病领域,结合安翰在消化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形成上下消化道药品+器械结合的全领域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随着公司在消化系统疾病领域的产线布局日趋丰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该产品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产品具体销售情况会随市场、行业竞争、渠道拓展等因素发生变化,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对当年及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执行情况,按照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山东罗欣与上海安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消化道振动胶囊系统经销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德股份,证券代码:301163)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9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所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实际控制人萧华先生、霍荣铨先生、邓啟棠先生、张旗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蒙娜转债”)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张数(张)	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占蒙娜转债剩余张数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萧华	是	960,000	26.91%	8.21%	2021-10-8	2022-5-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霍荣铨	是	440,000	26.91%	3.76%	2021-10-8	2022-5-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邓啟棠	是	300,000	26.91%	2.57%	2021-10-8	2022-5-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张旗康	是	300,000	26.91%	2.57%	2021-10-8	2022-5-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2,000,000	26.91%	17.11%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占蒙娜转债剩余张数比例(%)	质押张数(张)	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占蒙娜转债剩余张数比例(%)
萧华	3,567,047	30.52%	2,607,047	73.09%	22.30%
霍荣铨	1,634,897	13.99%	1,194,896	73.09%	10.22%
邓啟棠	1,114,702	9.54%	814,702	73.09%	6.97%
张旗康	1,114,702	9.54%	814,702	73.09%	6.97%
合计	7,431,348	63.58%	5,431,347	73.09%	46.4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华先生、霍荣铨先生、邓啟棠先生、张旗康先生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2、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持有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蒙娜丽莎”)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共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彩色菊花状晶花釉、菊花状晶花透光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182264.2	2019.11.27	2022.3.25	第5026421号
2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砖坯刮边机	ZL202010830751.1	2020.8.18	2022.3.25	第5023056号
3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晶核剂及使用该晶核剂制得的定位晶花陶瓷砖	ZL201911107584.1	2019.11.13	2022.3.25	第5026752号
4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高强度薄型陶瓷板用坯体、高强度薄型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552963.8	2020.06.17	2022.3.25	第5019775号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成果,目前已在产品生产中应用。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11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1,000万元(含)-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9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 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6日, 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19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1,512,375.2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2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14,778,297股的25%(即3,694,57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9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披露了《北辰实业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公司将于2022年5月12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12层第一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所在区域为朝阳区,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朝阳区全区单位自5月5日起实行居家办公。为严格落实政府部门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生命健康,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人股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建议A股股东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会议召开方式

基于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拟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不再设置现场会议。希望参与通讯会议的A股股东须在不迟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即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7时前通过电子邮箱(northstar@beijingns.com.cn)提交登记资料进行登记,所需登记资料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